Globethics Repository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博弈分析[Game analysis of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叶, 陈刚;李, 姝
Publisher	湖北省会计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3 15:11:3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91486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博弈分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叶陈刚 南开大学 李姝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会计信息对外公开披露是引导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信号。市场能否将有限的社会资源合理和优化配置，使社会福利最大化，关键是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这一信号是否真实、客观。但大量事实证明，市场机制本身并不会自动实现资源的最有效配置，甚至会出现资源浪费现象。因此，政府有必要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管，而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行为正是整个监管体系的核心。按照经济学的理论假设，笔者从博弈论的角度，对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行为与政府监管行为进行分析，说明企业和政府两个行为主体如何选择自己的行为策略及相互作用机理，指出监管制度安排的重要性，并寻求有效的监管措施。

一、企业会计行为模式

（一）谨慎守规的行为模式该行为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不论违规预期收益有多大，企业总是选择合规的行为。因此，对这样的企业而言，违规利益的效用不大。从道德的角度看，确实是很可贵的，但是这种行为模式并不多见。

（二）唯利是图的行为模式该行为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不论违规的预期收益多么小，只要存在，企业总是选择违规的行为。对这种企业而言，违规收益的效用太大，因此，其总是寻找可以获得的违规

利益。这种行为模式也不多见。

（三）理性权衡的行为模式该行为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其行为的选择取决于行为的结果是否能提供最大限度的利益，其行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它根据利益最大化原则行事，而行为的结果又受到所处环境的约束，因此，环境是这种行为模式的主要决定因素。这种行为模式符合经济学的个体理性的假设，且现实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行为模式属于这种，因此，该模式是本文着重要分析的对象。

二、政府监管的成本与收益

（一）监管成本监管成本是指政府监管部门为进行会计信息披露监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支出，以及由于监管不当可能给国家、社会带来损失的机会成本。一是建立监管制度而发生的组织成本，包括建立监管机构、配置监管设施、制定监管规范、培训监管人员等成本；二是实施监管制度而发生的监管成本，即在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审查中花费的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查处、发布公告等成本；三是完善监管制度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为使任何一项制度安排尽善尽美，监管机构必须发生研究成本，目的是为了实现监管目标，弥补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率，完善监管制度；四是不合理监管行为造成的信息使用者对监管部门的失信成本，以及给国家和社会带来损失的成本，这部分成本属于机会成本。

（二）监管收益会计信息披露监管活动是一项从宏观角度出发的活动，相应地，该项活动将产生宏观收益。有效的监管活动有助于加强公众、社会对政府和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助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提高资本市场的有效性，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最终实现“帕累托最优”。因此，从长远角度看，监管部门基于自身、公众以及社会利益的驱动，必然实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

三、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博弈模型

（一）基本假设一是博弈论的基本假设。博弈论的基本假设有两个：（1）强调个人理性，假设当事人在进行决策时，能够充分考虑到所面临的局势，即必须、且能够充分考虑到对弈者之间行为的相互作用及其可能影响，能够作出合乎理性的选择；（2）假设对弈者最大化自己的目标函数，能够选择使其效益最大化的策略。从实际生活中看，博弈论的这种假设是非常现实和合理的。因为在各种情况下，各行为主体或当事人都有自己的利益和目标函数，都面临着选择问题，客观上都要求选择最佳策略。由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利益冲突或一致是普遍存在的，因此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决策都可纳入博弈论的分析框架。博弈论分析强调不同参与人之间行为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即某一方的收益或效用函数不仅取决于自己的选择，而且还依赖于对手的选择；同时，博弈论将信息的不完全性作为基本前提之一。这就使博弈论所研究的问题和所揭示的结论与现实非常接近，具有真实性。博弈论研究在一定的信息结构下，不考虑政治和道德等因素的影响，它作为一种分析工具，说明在一定的制度安排下，激励将被引向何方。二是会计监督博弈的基本假设。将证券监管部门和上市设定为博弈中的两个参与者，假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策略选择是监督或不监督，上市公司的策略选择是违规和不违规，而且假定他们双方都了解博弈的结构

和自己的收益和支付。

（二）博弈模型的构建假设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为p，p∈［0，1］，则不监督的概率为1-p；经营者违规的概率为q，q∈［0，1］，则不违规的概率为1-q；C为监督成本，a为经营者违规给监督者带来的损失，F为罚款收益，M为经营者违规的收益，N为经营者违规的损失。上市公司经营者与政府之间的博弈，可以用以下混合战略矩阵表示，见表1。给定一个q，政府部门选择监督与不监督的期望收益分别为：Π（1，q）=（-C-a+F）q+（-C）（1-q）=-aq+Fq-C，Π（0，q）=-aq+0（1-q）=-aq，解Π（1，q）=Π（0，q），得q=C/F。即：如果经营者违规的概率小于C/F，则政府部门的最优选择是不监督；如果经营者违规概率大于C/F，则政府部门的最优选择是监督；如果经营者违规的概率等于C/F，则政府部门随机地选择监督或不监督。给定一个p，经营者选择违规和不违规的的期望收益分别为：Π（p，1）=（M-N）p+M（1-p）=-Np+M，Π（p，0）=0p+0（1-p）=0，解Π（p，1）=Π（p，0），得p=M/N。即：如果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小于M/N，则经营者的最优选择是违规；如果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大于M/N，则经营者的最优选择是不违规；如果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等于M/N，则经营者随机地选择违规或不违规。上述经营者和政府之间的混合战略对策矩阵的纳什均衡是：q=C/F，p=M/N，即经营者以C/F的概率选择违规，政府以p=M/N的概率选择监督。监督博弈纳什均衡与监督成本C、罚款收益F、经营者违规收益M、违规损失N以及给监督者带来的损失a

的大小有关。

表 1　　政府与经营者的混合战略对策矩阵

经营者 / 政府	违规	不违规
监督	－C －a＋F,M －N	－C ,0
不监督	－a,M	0,0

（三）分析与结论根据以上模型，可得出以下分析结论：一是由q=C/F可以看出，在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成本C一定的情况下，提高对经营者违规的罚款F，可以降低经营者违规的概率q，因此，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惩罚力度，可以使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概率减少，或是选择虚假披露行为的上市公司的比例较少。另外，在对经营者违规的罚款F一定的情况下，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成本C越高，政府部门对违规进行监管的收益（- C- a＋F）就越小，政府部门就可能选择不监督，因此就给经营者违规留下可乘之机，使经营者违规的概率增大。因此，要最大限度地实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一方面政府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虚假会计信息披露行为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要努力降低监督的成本。二是从p＝M/N可以推断，经营者违规的收益M越大，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就越大，原因是如果上市公司通过虚假会计信息披露骗取了更多的融资或牟取了更大的暴利，就会使广大投资者蒙受巨大的损失，证券监管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证券监管部门必然会加大对经营者的监督力度。另外，经营者违规的损失N（既包括违规遭受的罚款F，还包括违规带来的其他方面的损失）越大，经营者违规的收益（M－N）

就越小，经营者选择违规的概率就越小，这样，证券监管部门监督的概率也可相应减小。因此，要最大限度地实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应尽可能使上市公司的违规收益减少，而使它们为违规付出更大的代价。三是针对寻租现象寻求解决方案，即设计一套制度，或者让寻租的成本提高，使寻租者无利可图；或者使不正当的收益减少或消除，使不守规矩的人缺少违法的动机。所以，应加强和完善会计监督的制度建设，这对上市公司的会计监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从博弈论的角度看，制度安排是博弈的规则。制度安排既能对博弈主体起到激励意义，同时又可起到约束作用。制度安排又是博弈的结果，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制度安排会在不断进行的“动态博弈”中不断演进和完善。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制度比博弈本身更重要。

四、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完善措施

（一）努力促使博弈主体更加到位会计信息披露要有统一的会计规范，这既是上市公司提供会计信息的行为标准，又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本依据。我国目前制定会计准则的部门是财政部，是政府机构。政府既是博弈规则的制定者，又是博弈的参与者。它有自身的“效用函数”，对制度的安排有垄断权和控制权，这样不符合博弈规则，制度的制定者应该是局外人，应该充分保护和体现各博弈方的要求和利益，而会计准则的形成是各个博弈主体博弈的结果。但我国的情况是，会计准则一旦由政府颁布，企业就应该严格执行，不符合博弈的游戏规则。西方国家的会计准则一般由民间机构制定，这更符合市场结构体制和博弈规则的要求。

（二）加强博弈过程的充分性我国会计制度制定无论从空间上还是时间上都缺乏一个充分博弈的过程。制度经济学假定个体只有有限理性，每个个体都在其所依存的体制允许的有限范围内实现自己的效用最大化。即不同个体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从而产生个体的最优行为解的集合就是规则，规则的集合就是制度。因此，制度的形成是多方博弈的结果，会计制度也是一个多重的、多层次的各方博弈的结果。理想的会计制度应能充分兼顾各方利益，成为博弈各方自觉自律的行为，任何人若想通过违反制度来得到好处，必将从其他方面受到更大的惩罚，从而得不偿失。

[本文系叶陈刚教授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7067206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批准号：06JA630014）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1] 黄世忠、杜兴强等：《市场、政府与会计监管》，《会计研究》2002年第12期。

[2] 刘永泽、陈艳：《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导向的现实选择》，《会计研究》2002年第11期。